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 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D.)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70,579	48,161
直接成本		(50,696)	(35,075)
毛利		19,883	13,086
其他收入	4	332	103
行政開支		(21,060)	(21,307)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5	(845)	(8,118)
所得税開支	6	(85)	(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30)	(8,27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89)	(34)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税項)		(89)	(34)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19)	(8,30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4)	(0.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ポーマ パート コート ロード M 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5,119 1,328	5,866 1,328
	6,447	7,19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92 9,475	424 15,250
可收回税項	167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76	44,791
	62,410	61,351
總資產	68,857	68,5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3,274	20,6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應付所得税	- 42	1,216
ルビ Li 1/J l 4年 化工	42	6
	23,316	21,905
流動資產淨值	39,094	39,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41	46,6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01	201
其他應付款項	201 529	201 609
	730	810
負債總額	24,046	22,715
資產淨值	44,811	45,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000	24,000
儲備	20,811	21,830
總權益	44,811	45,8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 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 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惟本集團對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 (「**指** 定非流動資產 |)。

本集團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25,714	18,232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4,083	13,921
中國	1,561	398
歐洲	18,024	2,699
美國	9,937	10,750
中東	11,260	1,354
其他		807
	44,865	29,929
	70,579	48,161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097	5,838
中國	1	1
歐洲	21	27
	5,119	5,866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產品 一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一幕牆製造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34,345 24,982 10,395 857	29,843 2,295 13,810 2,213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70,579	48,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止六個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管理收入	140 192	103
	332	103

5.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775	731
- 土地及樓宇	2,839	2,755
- 廠房及設備	65	48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2	(11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12,665	11,872

6. 所得税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85

152

即期税項一境外利得税 —期內税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税。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税溢利的税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税率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六個月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0,000 2,400,000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6,089	2,275
7,271	358
23,360	2,633
(23,068)	(3,425)
<u>292</u>	(792)
292	424
	(1,216)
292	(79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16,0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0)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質金為1,6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56,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i	6,068	8,374
應收保質金(附註9)	ii	1,649	1,566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	1,788	2,816
預付款項	iii	1,298	3,822
總計 減:非流動部份		10,803	16,578
按金	iii	(1,328)	(1,328)
流動部份總計		9,475	15,25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款項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068	8,374
	6,068	8,374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 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376	2,124
一至三個月	2,398	3,748
三至六個月	189	103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86	2,297
一年以上	1,619	102
	6,068	8,374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亦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39	643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660	4,201
一至三個月逾期	2,464	1,028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333	2,400
超過一年逾期	772	102
	6,068	8,37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期間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乃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預收款項(附註(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c))	8,287 576 14,940	4,170 6,599 10,523
總計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3,803 (529)	21,292 (609)
流動部份總計	23,274	20,683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3,066	1,273
一至三個月	4,007	1,821
四至六個月	1,137	436
七至十二個月	_	548
一年以上	77	92
	8,287	4,170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擬確認為本集團自 申報日期起一年內之收入。
- (c) 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非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12.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00 24,000,000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 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 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開展業 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期間虧損分別約為7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2百萬港元)、約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因此,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期間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業務策略,令到本集團的收入(本期間:約7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2百萬港元)及毛利(本期間:約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7.2%略增至本期間的約28.2%。

業務策略及展望

憑藉管理團隊在高端市場的多年經驗、與國際品牌的悠久合作關係,以及致力開拓全球各地的潛在商機,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定當一如既往,致力加強其收入基礎以及充分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由於主要客戶的若干高端消費品品牌於行業站穩腳步後陸續恢復擴張,本集團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之銷售顯著增加(本期間:約5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1百萬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歐洲積極尋求向譽滿國際的高端時裝、酒店及美容品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潛在商機,磋商進展令人滿意。

為充份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緊貼最新市場發展,並將早著先機行動,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在機會出現時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考慮到本集團於住宅裝潢業務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本集團確信此舉將為本集團的持份人創造強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三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及(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46.5%至本期間約70.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期間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業務策略,帶動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之銷售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29.7%至本期間約50.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72.8%及71.8%。直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內收入上升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51.9%至本期間約19.9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8.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2%),乃由於工作流程持續改進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 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 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 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税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 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4.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 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400,000,000股。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了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名僱員)。本期間之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約為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 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 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 並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定更改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發售**」)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分配作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的用途,當中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面對的限制或會窒礙本集團創新及研發能力之提升,以及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董事會議決將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的約10.6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為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於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 訂分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之詳情載 列如下:

				截至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計劃分配	經修訂分配	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19.3	_	19.3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4.9	6.5	8.4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0.4	0.4	_
設立海外研發中心	_	10.6	_	10.6
招聘優秀人才	7.1	7.1	7.1	_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6.5	_
品牌推廣	5.8	5.8	5.8	
總額	64.6	64.6	26.3	38.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原計劃將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經細心挑選的收購及合作而尋求增長。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落實收購或合作事宜,因此本公司並未為此目的而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原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計劃用於上述目的之部份,當中約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將用於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自然增長以及戰略收購及合作擴展其業務。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潛在收購目標(為具有穩健的財務表現、健全的業務模式及處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可產生協同效益的業務領域),以推動其持續的戰略增長。本公司曾與外界顧問和行業內其他在業務上相識的人士進行討論而嘗試藉此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或合作機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協議(主要由於潛在的收購或合作目標未能達到本集團的評估準則或因未能按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及/或達致結論),因此,約19.3百萬港元分配予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在本集團仍致力於透過經細心挑選的收購及合作而尋求增長之同時,董事會明白到(i)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或合作以及就任何潛在收購或合作進行磋商需時;及(ii)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中高端住宅市場的現金流量需要變得更為迫切。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此而將部份未動用該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之做法合適。倘若將來有任何潛在收購及合作需要資金,屆時將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1百萬港元用於成立主攻中高端住宅項目之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的新附屬公司,當中涉及(i)起步階段的初始成立及營運成本,包括設置辦公室示範單位的一次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示範單位的裝修成本和購入示範單位的傢俱項目;(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攻勢,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在傳統和網上媒體的廣告活動;(iii)一般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及保險開支;及(iv)招聘具有室內解決方案業務經驗的能幹人才出任專責人員,主要包括項目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以及支援人員。

另一方面,年度上市費、核數費用和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是本公司維持一般日常營運所必然錄得的開支。該等開支目前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已考慮以其他選項(例如銀行貸款)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現有現金重新分配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更為合適。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改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並加強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確認上述重新分配並不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而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導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 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